

復審人 李湘陽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5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5430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89 年至 90 年間犯強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確定，現於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下稱泰源分監）執行。泰源分監於 111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盜匪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強盜數罪而再次撤銷假釋，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嚴重損失及身體受傷，被害人數多，影響社會治安甚鉅，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及於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5430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第 1 次撤銷假釋迄今已近 30 年、第 2 次業已有 21 年，以此認定假釋准否，墨守成規且不公平；有向被害人道歉，只是無人要求賠償，且未有被害人資料無法賠償，以此駁回過於牽強；本案遭刑求栽贓，並無傷人之意，遭司法不公允裁判；已長達 8 年餘未再違規或遭扣分，曾參加團體競賽獲有加分，平日辛勤工作，責任分數已拿完 2 次 324 分；家有年邁罹癌寡母，現疫情嚴峻，欲返家照顧；見過許多累犯、撤銷假釋、

強盜、殺人、擄人勒贖者，僅呈報 5 次以內皆能獲准返鄉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三) 犯罪所生損害...六、其他有關事項：(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聲字第 42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身體傷害，被害人數多，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且於執行期間曾因互毆及誣陷他人等事由，而有 2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有盜匪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於盜匪罪假釋期間再犯本案強盜等罪，並再次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第1次撤銷假釋迄今已近30年、第2次業已有21年，以此認定假釋准否，墨守成規且不公平；有向被害人道歉，只是無人要求賠償，且未有被害人資料無法賠償，以此駁回過於牽強」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第6款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撤銷假釋紀錄及對犯行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原處分核屬有據。又訴稱「本案遭刑求栽贓，並無傷人之意，遭司法不公允裁判」之部分，應循刑事途徑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另訴稱「已長達8年餘未再違規或遭扣分，曾參加團體競賽獲有加分，平日辛勤工作，責任分數已拿完2次324分；家有年邁罹癌寡母，現疫情嚴峻，欲返家照顧」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至所訴「見過許多累犯、撤銷假釋、強盜、殺人、擄人勒贖者，僅呈報5次以內皆能獲准返鄉」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於法均無違誤，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0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